

浙江大学 MBA 商务实践学分实施细则

浙江大学 MBA 教育中心鼓励 MBA 同学组织和参与各类型讲座、专题报告会、企业参访等实践学习活动。根据浙江大学 MBA 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商务实践明细规则。

一、商务实践学分的性质

组织、参加商务实践活动或为 MBA 中心采纳的有价值的新闻报道所获得的学分属于选修课学分的构成。此外，组织、参加商务实践活动或为 MBA 中心采纳的有价值的新闻报道还可用于折抵“入学导向”课程缺课的环节。

二、商务实践学分转化规则

组织、参加商务实践活动或为 MBA 中心采纳的有价值的新闻报道每 4 次可申请 1 学分，最多不得超过 2 学分，最小学分单位为 1 学分。

参加 1 次商务实践活动或为 MBA 中心采纳的有价值的新闻报道可折抵“入学导向课程”中开学典礼、教授导读、专业介绍任一环节；参加 3 次商务实践活动可折抵“入学导向课程”中定向拓展活动环节。

入学导向申请开通时间为：秋、春学期的第 1-2 周左右。商务实践申请开通时间为：秋、春学期的第 1-2 周左右，冬、夏学期的第 1 周左右。商务实践次数可在积分系统的“商务实践详情”里面查看，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积分系统模块申请。每位同学毕业前有 1 次学分申请和转化机会。

三、商务实践学分获得方式

1、参加商务实践活动

- (1) 非课程内的讲座、报告会。
- (2) 非课程内的企业参访活动。
- (3) 对外交流与访问活动。
- (4) 官方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。

(5) 其他活动(活动通知中注明)。

2、组织商务实践活动

由 MBA 同学组织发起符合商务实践要求的活动,作为活动组织者可获得额外的商务实践活动计次。

(1) 联系、组织各类讲座、报告会、沙龙活动。

(2) 在报告会中担任主讲人。

(3) 组织企业参访活动。

(4) 组织较大的社会公益活动。

(5) 组织其他符合商务实践课程要求的活动。

3、撰写新闻报道

撰写有价值的新闻报道且被 MBA 中心采纳接收。

四、商务实践活动计次要求

1、参加商务实践。

全程参加活动,并按照要求签到登记,可记录 1 次商务实践活动。如迟到或提前离场超过 30 分钟则本次活动不可计数。

2、组织商务实践。

MBA 同学作为组织者提前两周将活动方案报送中心,经批准备案后开展实施。如达到预期目标组织者可分别记录 2 次商务实践活动。活动组织者一般不超过 3 人。

活动参加的 MBA 同学或校友超过 20 人,有后续新闻报道或总结,收集并整理影像和文本资料。

浙江大学 MBA 教育中心

2015 年 11 月